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聯 絡 人：鄭逸倫

電 話：06-2131928分機158

傳 真：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女人權字第1131000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205-07達觀部落參訪暨教案工作坊.pdf (113B000569_1_16084420415.pdf)

主旨：本校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辦理113學年度「達觀部落參訪暨教案工作坊」，敬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7952號。

二、參訪時間：114年2月5日(三)至2月7日(五)。

三、地點：臺中市達觀部落(台中市和平區達觀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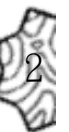
四、參加對象：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高中職教師，共25人。

五、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月7日(二)。

(二)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bTW4EMs5tENH5sct5>。

(三)錄取資格：主辦單位將於114年1月9日(四)前下午寄發錄



大直高中 1131216



NHAA1136014554

取通知，請於114年1月14日(二)前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並以郵局現金袋方式寄達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始確認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四)研習時數：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14小時，會後統一由中心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參與教師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指定作業，始退還保證金。

六、將補助「服務機關所在地至臺中高鐵站的往返交通費」、「參訪活動之住宿費及膳費」及「台南市教師至多六節課務排代費用」，請貴校惠允公假出席。

七、研習實施計畫請參閱附加檔案。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